



國立清華大學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
保障處理要點及助理登錄
系統宣導說明會

教學獎助生

教務處

106年11月8日





報告大綱

- 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
- 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
- 教學獎助生確認書
-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

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 原則(1/3)

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」

■ 依據及研訂過程：

➤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研訂，提送至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通過。

■ **教學獎助生判準委員會**：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與清華學院**教師代表**各1人以及學生代表4名組成；**學生代表**中1名由學生會推派具助教經驗之研究生擔任，另3名由各學院先各推派1名研究生後再互選產生，教務長為主席。



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 原則(2/3)

- **教學獎助生**：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，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：(教育部指導原則第4點)
 - 指為**課程、論文研究**之一部分，或為**畢業之條件**。
 -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包括**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**。
 -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 - 符合前三款條件，**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**。



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 原則(3/3)

類型	教育部規定範疇認定之要件	說明
教學獎助生	課程規劃會議	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，且比率不得少於會議人數1/10
	正式學分課程	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、選修課程
	授課教師指導	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





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(1/4)

■ 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
項目	說明
開課單位	各系所
課名	教學實習或教學研究（課名提送校課委會討論）
科號	各系所研究所科號（5字頭以上）
任課教師	掛「指導教授」
修課對象	開課系所研究生為原則



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(2/4)

項目	說明
選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配合校內選課時程，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完成選課➤ 允許跨學期重覆修習
學分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1學分^{註1}➤ 以原學分數登錄，計入畢業總學分，惟不計入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(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

註1：教育部規定不得為0學分課程。



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(3/4)

項目	說明
成績	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^{註2}
學分費	依學雜費、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^{註3}

註2：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由開課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評分。

註3：◎研究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課及格（含抵免）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超修之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

◎南大校區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舊生修習本課程免收學分費。



教學獎助生課程規劃(4/4)

項目	說明
教務處提供教學獎助生研習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學獎助生研習課程，完成後發給證書；由系所決定是否必須參加➤ 辦理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寒、暑假期間，未在開學前參加研習營的學生（學生可能開學後才確定擔任助教），可待寒假或暑假再補➤ 106學年度第2學期：已規劃於107年1月17日至1月19日辦理



教學獎助生確認書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

(教育部指導原則第8點)

各單位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✓ 該學習活動，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，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，**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**。
- ✓ 應有**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等**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- ✓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- ✓ **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，得因學習活動，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。**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系所 (學位學程)		年級	
參與學習活動期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參與學習資訊	科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學生簽名	指導/授課教師簽章		所屬系所 (學位學程) 主管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教學獎助生相關權益及其他事項，請依「本校獎助生權益報帳處理要點」及「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學獎助生，請於「[助理登錄系統](#)」登錄時，上傳簽名後之確認書至助理登錄系統。



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／各項法規項下

獎助對象	本校研究生
類別 (第二、七條)	<p>〈獎學金〉</p> <p>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%為原則。</p>
	<p>〈助學金〉-- 教學獎助生、研究獎助生、兼任助理</p> <p>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，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。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。</p> <p>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所訂標準支給。</p>
兼領規定 (第四、五條)	<p>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，但碩士班每名每月3萬元為上限，博士班每名每月5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</p>



國立清華大學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報告完畢 謝謝

